

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4 月 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睦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6 人，代表股份 278,190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54,865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9 人，代表股份 23,324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8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9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**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9.01 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5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### **9.02 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蒋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